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卷四

秦本紀第五　　梁玉繩

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

案吞卵之妄。仝于簡狄。說在殷紀中。

咨爾費

案費是國名。竹書費侯伯益是。史誤以大費爲名。故不曰咨益而曰咨費。舜果有斯語哉。秦趙仝祖其所說神怪事。俱自傅會以衒世。史公信而紀之。失之蕪矣。

乃妻之姚姓之玉女

附案玉女者珍之也。禮記曰請君之玉女。呂氏春秋貴直篇亦有身好玉女語。而徐廣引皇甫謐云賜之元玉。妻以姚姓之女。殆妄說也。

實鳥俗氏

附案秦詩譜疏引此作鳥谷。通志氏族略云。鳥浴氏。又訛為路洛氏。未知誰是。

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

案索隱云。舊解以孟戲仲衍是一人。今以孟仲分字。當是二人名也。索隱是。人表亦分作二人。人表戲作獻。路史作虧。但鳥身上似脫中衍二字。不然。太戊妻之。當何屬。而下文所謂中潏者。又誰之元孫。路史後紀七辨孟虧當夏中世。非仲衍兒。然鳥身之說似誕。趙世家作中衍人面鳥噣。

是時蜚廉為紂石北方

附案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作石椁於北方。索隱曰。石下無字。則不成文。意亦無所見。必是史記本脫。皇甫謐倘得其說。

徐雖引之。而竟不云是脫何字。專質之甚。余攷水經注六逊此事言飛廉先爲紂使北方。御覽五百五十一卷引史記亦曰。時飛廉爲紂使北方。使字甚確。當因傳寫訛使爲石。非字有脫。皇甫說不足據。因下有石棺而妄言之。徐廣引之以著異仝。元非以補史缺。而亦不知其誤也。至御覽四十卷引史又言蜚廉先爲紂作石槨。必兼采徐注。以臆增改爾。古史於石下加棺字亦非。

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

案孟子言飛廉戮于海隅。而此言天賜石棺以葬於霍太山。妄也。

得驥溫驪驊騮騄耳之駟

附案穆王八駿。史不全具。蓋皆因其毛物以命名。而趙世家

云。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驊騮綠耳。較此紀又異也。溫字誤。徐廣云一作盜。是。世家及穆天子傳列子穆王篇博物志並作盜。乃淺青色馬。索隱直以溫音盜。非。鄒誕生本作駣。亦非。荀子性惡篇作纖離。

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為繆王御長驅歸周以救亂周下一本有日行千里四字以注觀之當有

案三墳補逸曰。竹書穆王北征犬戎。而徐夷侵洛。造父御王歸定其亂。乃復西征見西王母。與史不合。未詳孰是。正義曰。古史考云。偃王與楚文王全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並言此事非實。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余謂此事詳載後漢書東夷傳。真偽莫考。誠如譙周所疑。而以為徐偃與楚文

仝時則仍韓子之誤也。五蠹篇云。徐偃王行仁義。荆文王恐其害己也。伐徐滅之。三百十八年之數亦未確。厲王已上年表無年。不識守節從何案論。据世表穆王時之楚子是熊勝。楚文王。淮南人間訓作莊。尤誤。

有子曰女防

附案秦詩譜疏引此作女妨。人表仝。疑此訛寫。

太几生大駱

附案詩疏引此作大雒。人表仝。蓋古通用。雒亦馬名也。

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

案上文言造父封趙城。族由此。此爲趙氏是也。乃又謂非子蒙趙城則非。索隱又謂始皇生于趙。故姓趙。尤非。蓋本魏張晏。蓋秦趙仝祖。後人或可互稱。故陸賈傳曰。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漢書武五子傳曰。趙氏無炊火焉。左思魏都賦曰。二嬴之所曾聆。三國志陳

恐王疏曰絕纓盜馬之臣救楚趙以濟其難楚世家及越絕書外傳記地淮南子人間泰族二訓稱始皇爲趙政南越傳稱蒼梧王趙光爲秦王文選王融策秀才文云訪游禽于絕澗作霸秦基若以造父之趙蒙非子之秦未免礙理說見紀末

其長者曰莊公

附案襄公始爲諸侯襄公之先不過大夫而已稱莊公者詩秦風譜疏云蓋追謚之理或然也或曰承非子之初封僭稱爲公猶非子之子稱秦侯耳十二侯表索隱本作莊公其以其爲名非也

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

附案評林曰周無豐王閩本作幽王蓋幽豐字相近而又適其時作幽似矣然幽王妻申后何以有繆嬴耶方氏補正曰

不后而妻。蓋夫人嬪婦之類。時秦僻陋。故史以妻書耳。方氏雖据曲禮天子有妻有妾爲解。然何以不直言納女耶。海寧周孝廉廣業曰。豐王疑是戎王之號。若居岐豐。因稱豐王。與亳王一例。非幽王也。上下文周厲王周宣王周幽王周平王。皆連周字。知此必非幽王。秦襄以女弟妻戎王。卽鄭武公妻胡之計耳。說甚愜。

戎圍犬丘世父

案世父二字衍。

乃用騂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

案年表及封禪書各三當作各一。上帝當作白帝。

岐以東獻之周

附案鄭秦詩譜云。橫有周西都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孔疏

曰如鄭言是全得西畿與本紀異案終南山在岐之東南大夫戒襄公已引終南爲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唯自岐以西也如本紀之言秦之東境終不過岐而春秋之時秦境東至于河襄公已後更無功德之君復是何世得之明襄公救周卽得之矣本紀不可信余謂鄭譜固誤孔疏尤誤終南隔渭祖望詩人起興不必定是得岐東秦地至河在晉惠公獻地後乃穆公創霸時事左傳及本紀甚明不得言襄公後無功德之君秦地卽至河也至獻岐東之說或者秦獻之而周不能有遂仍入于秦乎

是爲寧公

附案始皇紀末秦記作憲公人表全卽索隱于秦記引秦本紀亦作憲公則寧字以形近致訛此與年表並當改爲憲公

徐廣謂寧一作曼非

遣兵伐蕩社

附案索隱曰西戎之君號亳王蓋成湯之胄其邑曰蕩社徐廣云一作湯杜言湯邑在杜縣之界也余謂蕩卽湯古字通用西戎亳王號湯社乃衍文杜字亦非水經注廿三卷引此紀作湯無社字可證湯在杜縣之界後人以杜字注其下混入本文而又訛爲社耳周本紀論杜中徐廣云一作社亦訛杜爲社也封禪書杜亳社上祠魏世家惠王十六年杜平並訛作社

鄭高渠眯

附案眯卽瞇字史以眯爲彌音相近而彌又作弥形相似耳晉世家以提彌明爲示眯明亦仝

十三年齊人管至父連稱等殺其君襄公

案左傳事在秦武公之十二年。

晉滅霍魏耿

案晉滅三國。在秦成公三年。此書于武公十三年。相隔二十四載。宋槧大慶攷古質疑糾之矣。

以犧三百牢祠鄜畤

附案封禪書索隱曰。百當爲白。秦君西祀少昊牲尙白。雖奢侈僭祭。郊本特牲。不可用三百牢以祭天。蓋字誤耳。徐氏測議曰。吳子徵會百牢。秦人僭侈。旣川郊畤。未必臻特牲之禮。百字不爲誤也。二說徐是。此紀及封禪書漢郊祀志固竝云三百牢。若改爲白。句法不順。

三年鄭伯虢叔殺子頹而入惠王

案此宣公四年事。

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傒以璧馬賂於虞故也

既虜百里傒以爲秦繆公夫人媵於秦

案孟子言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安得有被執爲媵之事被執爲媵者虞大夫井伯也史誤合爲一人故于晉世家述晉虜井伯百里奚而于此紀直以百里奚替井伯路史後紀四注妄謂井伯奚邑于百里然誤從韓子說難呂子愼人篇來或問以井伯爲別一人奚據曰人表百里奚在第三等井伯在第六等斯乃的證況朱子已曾辨其非一人矣見困學紀聞十一又通志氏族略三百里氏下不及井伯略五井氏下不及百里亦以爲兩人也

百里傒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傒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傒在焉請以五羖羊皮

贖之楚人遂許與之

案後漢書循吏傳注唐李善文選陸機演連珠注引韓詩外傳論衡竝言秦大夫禽息薦百里奚當是也此言繆公贖于楚呂氏春秋愼人篇言公孫枝以五羊皮買之而獻諸穆公說苑臣術篇言賈人買以五羖羊皮使將鹽車與萬章言自鬻于秦商鞅傳卽萬章說皆好事者爲之言人人殊不足辨已戰國時造詞以誣聖賢何所不有韓子難言篇稱傳說轉鬻矣況百里傒乎或曰此亦井伯事也

而乞食飪人

附案徐廣飪作銍是

周王子頹好牛臣以養牛干之

案此卽食牛要秦之說孟子巳辨其妄變秦言周其誣一矣

甯戚未遇亦嘗飯牛則鬻牛羊于市奚未遇時或爲之故孟子曰舉于市莊子田子方篇曰奚飯牛而牛肥穆公忘其賤與之政趙良曰舉牛口之下而世又號爲五羖大夫蓋非盡無因也特未若好事者之誕爾史公好聚舊記時插雜言不惟與經相戾且與商鞅傳矛盾

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誠私利祿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脫一不用及虞君難

案奚先去虞矣何云及虞難此卽見虜爲媵之說也孟子稱奚智且賢若私利祿爵豈特不智不賢已哉

秋繆公自將伐晉戰於河曲

案春秋河曲之戰在魯文十二年乃秦康公時事下文書之而此忽出斯語相隔四十餘年且戰在冬十二月非秋也蓋

十一字是羨文

太子申生死新城重耳夷吾出奔

案此從春秋書申生死于穆公五年表從左傳書于四年然二公子之出奔春秋不書也

使百里傒將兵送夷吾

案傳是齊隰朋會秦師納惠公不言秦帥何人此以百里傒貿之未知所出

請割晉之河西八城與秦

案傳言許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此言河西八城當誤以虢略等又爲三城也

十二年齊管仲隰朋死

案齊世家在齊桓公四十一年當魯僖秦穆之十五年此誤

書于十二年也是年桓公方使管仲平戎于王隰朋平戎于晉何以死哉然其誤從穀梁傳來穀梁于魯僖十二年楚人滅黃傳言管仲死耳

晉旱來請粟

案此句上失書十三年

傒曰夷吾得罪於君其百姓何罪

案晉世家依內外傳以此爲穆公語非百里傒之言也然外傳不及奚而以左傳所載奚語并入穆公口中元是不全

十四年秦飢請粟於晉晉君謀之羣臣虢射曰因其飢伐之可有大功晉君從之十五年興兵將攻秦繆公發兵使丕豹將自往擊之

案晉世家亦謂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粟而發兵伐之考內

外傳晉但不與粟而已。未嘗有因飢伐秦之事。秦之伐晉爲其三施無報。豈因晉來攻而秦擊之乎。且未嘗使丕豹將也。又秦飢請粟在十四年冬。戰于韓原在十五年九月。寧有與兵閱四時而始交戰哉。此及世家皆誤。

吾將以晉君祠上帝

案內外傳秦有殺惠公之議。而無祀上帝之言。此與晉世家並非。

周天子聞之曰晉我同姓爲請晉君

徐氏測議曰。左傳周無請晉君之文。初獲晉君。亦未能遽及。當是穆姬力也。

秦妻子圉以宗女

案晉語秦伯曰。寡人之嫡此爲才。則懷嬴是穆公之女也。此

與晉世家言宗女非。

十八年齊桓公卒

案齊桓卒于秦穆十七年。此誤。

二十年秦滅梁芮

案表書秦滅梁于十九年是。此誤在二十年也。至芮國之滅則不可考。左傳桓四年疏曰。不知誰滅之。無錫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引汲冢書滅芮在秦穆公二年。今竹書無之。當是引路史國名紀注也。見卷五。亦與史不合。通志氏族略云芮為晉所滅。又未知何據

秦繆公將兵助晉文公入襄王殺王弟帶

案左傳云。晉侯辭秦師而下。晉語子犯云。秦將納之。則失周矣。是秦未嘗助晉納王也。晉世家與左氏合。此誤。

鄭人有賣鄭於秦

案貫鄭者卽成鄭之秦大夫杞子也而此與晉世家以爲鄭人何歟據鄭世家或者鄭司城繒賀與杞子比而賣鄭乎

使百里傒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

案史公敘襲鄭之事依公穀故與左傳異然公穀但云二老哭送其子而已未嘗謂三帥卽其子也乃史取而實之杜世族譜以術丙蹇叔子爲妄記異聞甚是而杜因左傳稱百里孟明視譜遂以孟明是奚之子亦未可全信呂氏春秋悔過篇蹇叔有子曰申與視（注申白乙丙）又以孟明視爲蹇叔子唐書宰相世系表更以西乞白乙爲孟明子踵謬仍訛眞史通所謂李代桃僵者矣

滑晉之邊邑也

案穀梁曰滑國也攷春秋莊十六年滑伯始見于經至此爲

秦所滅故經書秦人入滑其後成十三年晉使呂相絕秦所謂殄滅我費滑者邊邑云乎哉杜釋例土地名云滑國都于費河南緱氏縣

文公夫人秦女也爲秦三囚將請曰繆公之怨此三人案史詮云時穆公未卒不宜以謚稱當如下文稱我君余因歷攷之家令說太公曰今高祖雖子人主也高祖紀齊內史說王曰太后獨有孝惠與齊元公主張辟彊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呂后紀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六國表陳乞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齊世家管叔及羣弟流言曰周公將不利于成王周公告太公召公曰成王少戒伯禽曰我成王之叔父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公子揮譖曰隱公欲遂立請爲子殺隱公子家曰齊景公無信六卿爲言曰晉欲內昭公魯世家夫人曰此靈公命也衞世家華督使人宣言國

中曰。殤公即位十年耳。叔瞻曰。成王無禮。宋世家宰孔曰。齊桓
公益驕。重耳曰。齊桓公好善。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
母猶晉君母。晉世家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弃疾使人呼曰。
靈王至矣。吳謂隨人曰。欲殺昭王。隨人謝吳王曰。昭王亡不
在隨。齊湣王遣楚王書曰。今秦惠王死。武王立。楚世家莊公曰。
武姜欲之。子亹曰。厲公居櫟。內厲公。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
德焉。鄭世家延陵季子曰。晉國之政。卒歸于趙武子韓宣子魏
獻子之後矣。趙世家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昭侯嘗利矣。昭
侯不以此時卹民之急。韓世家田乞給大夫曰。高昭子可畏也。
齊人歌曰。歸乎田成子。田完世家孔子曰。趙簡子未得志之時。孔子
世家太后曰。傳教孝惠。陳丞相世家公叔之僕曰。君因先與武侯言
武侯即曰。奈何。君因謂武侯。吳起傳子羔謂子路曰。出公去矣。

弟子傳。韓慶曰。謂秦昭王出楚懷王。孟嘗君傳。新垣衍謂趙王曰。尊秦昭王爲帝。魯仲連傳。貫高等說王曰。今王事高祖甚恭。而高祖無禮。張敖曰。賴高祖得復國。秋豪皆高祖力也。貫高等曰。今怨高祖辱我王。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公主故。不宜有此。張耳傳。此史記中預以謚稱之者。凡斯衆端。皆史家記事之失。後人載筆。或可先稱其謚。若述當時人語。則是生而謚矣。然其誤不始於史公。如禮記孔子曰。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康子立于門右。曾子問。左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隱公。公羊傳公子翬曰。吾爲子口隱矣。並是生時稱謚。經典明文。尚不免此病。其他諸子雜記。不可枚舉。若困學紀聞日知錄所引者。不過撮述數條而已。顧氏云。自東京以下。即無此語。穆天子傳。河伯號帝曰穆滿。

繆公於是復使孟明視等將兵伐晉戰於彭衙秦不利引兵歸

案年表依春秋書彭衙之戰于三十五年此在三十四年誤又是役也秦師敗績何云不利引歸必秦史諱之史公仍其誤耳

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

史詮曰所貴乎有賢者爲其能治人國家治人國家舍詩書禮樂法度無由也今由余曰是六者中國之所以亂不如戎夷無之爲善而穆公用之則亡國無難若之何其能霸哉是特老莊之徒設爲此言以詆先王之法太史公遂以爲實而載之過矣

於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

案韓詩外傳九作王繆。

取王官及郜

附案郜字譌。當依左傳作郊。正義郜音郊非也。

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

案秦誓書序謂敗殽還歸而作。先儒多從之。而史公繫于封殽尸之後。前編依以爲說。攷古質疑謂史誤。四書釋地又續曰。王伯厚亦莫能折衷。但云二書各不全。以左傳考之。誓當作于僖三十三年夏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之日。不作于文三年夏封殽尸將霸西戎之時。蓋霸西戎則其志業遂矣。豈復作悔痛之詞哉。

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

滹南集辨惑曰。左氏云。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至于孟明子桑。皆有贊美之詞。凡左氏所謂君子者。蓋假之以爲襃貶之主。而非指當時之士也。安有所謂閒之乖謬者哉。

益國十二開地千里

案千里之地。或能開闢。而益國十二。則未敢爲信。匈奴傳言八國服秦。當是此誤。仍韓子十過篇。非其實也。李斯傳云并國二十。文選上始皇書作并國三十。漢書韓安國傳秦繆公并國十四。並非。子書中如荀子仲尼篇齊桓公并國三十五。韓子有度篇荆莊王并國二十六。齊桓公并國三十。難二篇晉獻公并國十七。服國三十八。呂氏春秋貴直篇晉獻公兼國十九。眞諫篇楚文王兼國三十九。說苑正諫篇荆文王兼

國三十。全一妄也。

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

案召公諡武名過。謝本誤以過字屬下句。但考國語召武公過。爲召昭公之父。而左傳僖十一年書召武公之後不復見。至文五年書召昭公來會葬。則武公已前卒矣。繆公金鼓之賀在魯文四年。其爲召昭公無疑。豈有父子仝名之理。必此誤耳。

收其良臣而從死

附案史公所說。本于左傳。文選王仲宣詩所謂臨歿要之死焉得不相隨也。然攷漢書匡衡傳注應劭曰。穆公與羣臣飮酒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奄息等許諾。及公薨皆從死。則是三良下從穆公。出于感恩戴德之私。而非穆公命之

殉也。曹子建詩。秦穆先下世。三臣皆自殘。生時等榮樂。旣歿仝憂患。蘇東坡詩。昔公生不誅孟明。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乃知三子殉公意。亦如齊之二子從田橫。俱本應氏說。烏得云穆公奪之善人哉。昔賢謂三良死非其所。欲與梁邱據安陵君仝譏。非偏論已。柳子厚詩。疾病命固亂。魏氏言有章。從邪陷厥父。吾欲討彼狂。東坡晚年和陶詩又云。殺身固有道。大節要不虧。君爲社稷死。我則仝其歸。顧命有治亂。臣子得從違。魏顆眞孝愛。三良安足希。刺三良而責康公。所見益高。

是知秦不能復東征也

日知錄曰。秦至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幷天下。左氏此言不驗。史公何以幷錄之乎。

秦伐晉於武城
案於乃取字之誤。左傳及年表可證。
戰於河曲大敗晉軍
案文十二年左傳云。戰交綏。秦師夜遁。此以爲大敗晉軍妄矣。年表及晉世家言大戰亦非。杜注古名退軍爲綏。秦晉兩退。故曰交綏。
乃使魏讎餘詳反（正義謂又作犨非）
附案晉世家作壽餘。與左傳合。而此獨以壽爲讎者。蓋古通借用字。春秋繁露循天道篇云。壽之爲言讎也。
子共公立
案共公失書名。
共公立五年卒

案年表及秦記竝作五年。考秦共四年。當魯宣四年。而春秋宣四年書秦伯稻卒。則共公不得有五年也。史誤以秦桓元年爲共公五年爾。

晉敗我一將

附案晉世家作虜秦將赤。攷年表書獲諜。卽左傳宣八年殺秦諜之事也。索隱云。赤卽斥。謂斥候之人。彼諜卽此赤也。然既稱爲諜。不得號曰將。欲稱爲將。不得復曰赤。豈秦將名赤者。詐爲細作而被晉獲之歟。史必別有所據。故紀表世家所書各異。蓋互見耳。索隱謂赤爲斥。疑古字通。水經洹水注。縣南角有斥邱。明朱謀㙔注箋云。舊本作赤邱也。

十年楚莊王服鄭

附案十年乃七年之訛。

桓公立二十七年卒子景公立

案史誤減桓之一年以益共公故作二十七其實二十八年也紀表俱誤桓景之名春秋史記皆失諱宋程公說春秋分記及皇王大紀謂桓公名榮當別有據至集解索隱皆引世本謂景公名后伯車則誤甚攷左傳景公母弟鍼字伯車又字后子安得移作景公之名春秋分記謂景公名石也又景公索隱引始皇紀作哀公而始皇紀無哀公之文況秦別自有哀公乎蓋秦記誤稱景公爲僖公小司馬欲兩存之復誤以僖作哀爾

晉悼公彊數會諸侯率以伐秦敗秦軍秦軍走晉兵追之遂渡涇至棫林而還

案襄十四年左傳棫林之軍是晉遷延之役也未嘗交兵有

何敗走追逐之足云乃此與晉世家言晉敗秦而年表又言秦敗晉並妄

二十七年景公如晉與平公盟已而背之

案左氏襄二十六年經文前傳曰會于夷儀之歲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成而不結杜注云在二十四年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魯襄二十四年當秦景二十八年乃年表既誤書此事于二十九年而紀又誤在二十七年且是盟也伯車如晉非秦景自行紀表皆言景公如晉豈史公亦謬以伯車爲景公名耶成而不結故後二年伯車如晉修成秦未嘗背晉此又紀之誤

哀公八年楚公子弃疾弑靈王而自立是爲平王

附案昭十三年春秋弑靈王者是公子比而史于秦紀及吳

魯蔡曹陳衛宋鄭八世家皆稱弃疾。斯乃史公特筆。雖與春秋異詞。不免背經信傳。而于誅首惡之旨固合。故小司馬于吳世家云。史記以平王逐有楚國。故曰弃疾弒君。春秋以子干爲王。故曰比弒其君。彼此各有意義也。

十一年楚平王來求秦女爲太子建妻至國女好而自娶之

案年表及楚世家在平王二年。爲秦哀公十年。此在十一年。竝誤。攷左傳在魯昭十九年。爲秦哀十四年也。

孔子行魯相事

案相乃儐相。卽會夾谷之事。非當國爲相也。此紀及吳齊晉楚魏五世家伍子胥傳竝誤。說在孔子世家中。

五年晉卿中行范氏反晉晉使智氏趙簡子攻之范中行氏亡奔齊

案此所謂有三誤。事在秦惠公四年。非五年事。一也。伐范中行者知韓魏三家。趙簡子已奔晉陽。並不與攻范中行氏。二也。范中行之奔齊。在秦悼公二年。首尾相去八歲。是時但奔朝歌耳。三也。

惠公立十年卒

案此與秦記及侯表皆以爲十年。然考春秋哀三年書秦惠公卒。魯哀三年。當秦惠九年。則秦惠無十年明矣。史皆誤。

六年吳敗齊師

案哀十年左傳。乃齊敗吳師也。此誤。

十二年齊田常弒簡公

案事在秦悼十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

秦悼公立十四年卒

案悼公享國十五年秦記可證史謬加惠公在位九年爲十年遂減悼公十五年爲十四年此與表全誤

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

案孔子之卒此宜書于周魯餘可不書也若以爲天下一人不可不書則各國皆宜書又何以僅書于周秦兩紀魯燕陳衞晉鄭六世家乎史記中斯類甚多亦體例之參錯可議者附論于此不及徧舉

殺智伯分其國

案智伯不可言國當改曰分其邑

躁公二年南鄭反

大事記曰水經注南鄭縣即漢中郡治也秦惠王始取楚漢中置漢中郡今躁公之時已書南鄭反豈地之往來不常先

嘗屬秦歟六國表厲共公二十六年已先書城南鄭矣

義渠來伐至渭南

盧學士曰渭南六國表作渭陽水北曰陽若據表則渭南爲非矣

靈公六年晉城少梁秦擊之

附案六國表戰在七年大事記云出師在六年而戰在七年

十三年城籍姑

案靈公在位止十年即卒于城籍姑之歲也安得十三年乎三字衍

十六年卒

案表及秦記皆作簡公在位十五年是也此言十六年誤但索隱引紀年云簡公九年卒次敬公立十二年秦記引作十三年乃

立惠公與史不全所謂詞卽難憑時參異說者矣

惠公十二年子出子生

案表謂十一年生未知孰是但秦之先巳有出子矣不應復以稱惠公太子表及秦記竝稱爲出公是也世本作少主呂氏春秋作小主

十三年伐蜀取南鄭

案紀表前此書秦城南鄭及南鄭反矣則南鄭非蜀土也史詮曰史表蜀取我南鄭當從史表爲是

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

案呂氏春秋當賞篇述獻公自魏入立事言獻公圍小主夫人夫人自殺與此言被殺沈淵異

獻公元年

案秦諸君多失名。呂氏春秋稱獻公爲公子連。高誘注一名元非也。則獻公名連。史何以不書。索隱謂名師隰。未知所出。又秦記索隱引世本作元獻公。疑史脫元字。葢兩字諡也。越絕書外傳記地謂之元王。秦追尊之稱。

合七十七歲而霸王出

案七十七歲似誤。辨在周紀。

十八年雨金櫟陽

案前號公作上下畤。獻公此年又作畦畤。紀中諸畤皆書。而獨缺三畤何耶。表亦失書。

天子賀以黼黻

附案宋婁機班馬字類引史作黼黻。又引正義曰。雖非字體

歷代史記本仝。見論例然則今本改爲嵛旁也。

虜其將公孫痤

案年表于秦魏二表皆言虜太子。葢因齊虜魏太子申而誤。事在後二十一歲。而此紀及魏世家作公孫痤。趙世家作太子痤。皆誤。葢秦虜公孫痤。非太子也。魏無二太子。太子名申。不名痤也。痤字公叔。非公孫也。當依國策稱公叔痤爲是。商君傳與策仝。所可疑者。痤旣被虜矣。而商君傳仍國策載公叔痤病薦衞鞅之事。豈秦虜之而復歸之歟。

二十四年獻公卒

案獻公在位年數。秦記六國表並稱二十三年是也。此作二十四。世本作二十二。越絕書作二十。皆誤。

子孝公立

案索隱云孝公名渠梁而越絕稱爲平王蓋秦稱王之後加謚追尊若獻公之稱王矣

孝公元年河山以東彊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

案是時燕乃文公非悼公也韓乃懿侯非哀侯也

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

附案史詮曰一本巴作巫巴地屬秦非屬楚也

與魏惠王會杜平

案年表亦稱魏王非也當衍王字大事記曰魏是時未稱王

衛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案安邑魏之都其君在焉攻魏惠王三十一年自安邑徙大梁是秦孝公廿二年也魏昭王十年獻安邑于秦是秦昭王

廿一年也。而此時爲魏惠王十九年。秦孝公十年。豈得圍而便降。且使此時已降。則惠王徙都。不待十二年之後。而安邑舊都。又何煩魏昭再獻乎。葢安邑二字。乃固陽之誤。據表及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二十年秦商鞅圍固陽降之。卽此事也。紀表與商君傳俱誤作安邑。惟魏世家無之。固陽之役。必圍在十年。而降在十一年。

四十一縣

案四字疑誤。年表及商君傳並作三十一。

二十四年與晉戰鴈門

案表在二十三年。又鴈門乃岸門之誤。小司馬已辨之。

孝公卒子惠文君立

案越絕書謂孝公立二十三年。與史言二十四年異。疑誤也。

至秦記索隱引本紀云十二年。乃下文十三年都咸陽注錯入于孝公享國二十四年句下耳。索隱云。惠文名駟。本後書西羌傳呂覽首時去宥篇注。必別有據。史失書。

三年王冠

案惠文稱王在十三年。此與表俱于前三年書王冠。雖是追書。然于史例不合。又大事記曰。秦記惠文王昭襄王皆生十九年而立。若二十而冠。則當在元年。而本紀皆書于三年。兩書必有一誤也。

齊魏爲王

案田完世家威王二十六年自稱爲王。當秦孝公九年。巳先二十年爲王矣。而此書于惠文四年。豈因魏而誤連言之歟。宜衍齊字。

六年魏納陰晉

附案漢地理志謂在五年。疑非。

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

案此卽所謂雕陰之戰也。惠文七年爲魏襄四年。襄當作惠下仝表又書于魏襄二年。當惠文五年。皆誤。宜依魏世家在襄五年當惠文八年爲是。至斬首之數。亦宜依世家作四萬五千。蓋秦尙首功。紀仍秦史之虛語耳。余因效之。秦自獻公廿一年與晉戰斬首六萬。孝公八年與魏戰斬首七千。惠文八年與魏戰斬首四萬五千。後七年與韓趙戰斬首八萬。十一年敗韓岸門斬首萬。十三年擊楚丹陽斬首八萬。武王四年拔韓宜陽斬首六萬。昭襄王六年伐楚斬首二萬。七年復伐楚斬二萬。十四年攻韓魏斬二十四萬。廿七年擊趙斬三萬。三十

二年破魏將暴鳶斬四萬。三十三年又伐魏斬四萬。三十四年破魏將芒卯斬十三萬。沈河二萬。四十三年攻韓斬五萬。四十七年破趙長平坑卒四十五萬。五十年攻晉軍斬首六千。流死河二萬人。五十一年攻韓斬四萬。攻趙斬九萬。始皇二年攻卷斬首三萬。十三年攻趙斬首十萬。計共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人而史所缺略不書者。尚不知凡幾。從古殺人之多。未有如無道秦者也。

圍焦降之

案秦兼降曲沃。故後三年歸魏焦曲沃也。此與六國表內秦表及魏世家俱失書曲沃二字。

十一年縣義渠

案縣義渠三字乃羨文。是年義渠爲臣。非爲縣也。其後十年

五國伐秦義渠襲秦于李帛之下見犀首傳其後四年秦伐義渠取二十五城至秦武王元年復伐義渠見本紀及年表又范雎傳秦昭王曰義渠之事寡人旦暮自請太后今義渠之事已寡人乃得受命匈奴傳曰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有二子太后詐殺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蓋是時始縣之大事記謂赧王四十四年秦滅義渠當是已而於此年云雖以爲縣猶令其君主之則非也赧四十四當秦昭三十六若如此所書惠文前十一年已滅爲縣則必更置令長丞尉惟命是聽安得後此有如許事乎

歸魏焦曲沃

案前二年秦攻取汾陰皮氏焦曲沃四邑今歸魏焦曲沃則是秦祇取汾陰皮氏兩縣也竹書載秦取汾陰皮氏及歸焦曲沃較史皆先一年但此

紀昭王十七年書秦以垣爲蒲坂皮氏。（爲當作易）年表魏世家樗里甘茂傳竝言昭王初年秦攻皮氏未拔去。竹書隱王八年秦公孫爰（疑即樗里子。樗里爲秦惠王弟稱公孫。疾訛爰。）伐皮氏。翟章救皮氏。九年城皮氏。余因疑秦歸魏焦曲沃之時。并皮氏亦歸之。紀表世家俱脫不書耳。不然。皮氏已爲秦取久矣。何煩用師乎。

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

案魏惠稱王在惠文四年。此紀已書之。而是年紀與秦表復書魏君爲王何歟。周紀正義引秦紀云。惠王十三年與韓魏趙竝稱王。所引與此異。且秦紀無其文。當必有誤。蓋是年秦惠稱王。故書月書日以別之。魏字乃秦字之誤。燕世家書燕君爲王。是其例也。若表中魏字乃羨文。表例但書君爲王也。不然魏君爲王。奚以入于秦表乎。至韓宣惠爲王。在秦惠更

元之二年誤書于是年耳

使張儀伐取陜

案表及儀傳事在惠文後元年此誤書于十三年也

張儀與齊楚大臣會齧桑

案此與表及儀傳皆缺書魏楚世家云張儀與楚齊魏相盟是也齊魏二世家但言諸侯執政而已

樂池相秦

案後此五年趙武靈王使樂池送燕公子職爲燕王則池是趙人與樂毅爲一族何緣爲相于秦乎疑

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奐斬首八萬二千

案此事諸處所載互有不全余詳校之攻秦者實燕楚趙魏

韓齊六國。而何奴不與焉。攷楚世家云。六國攻秦。楚懷王爲從長。楚爲從長。所書自當不謬。大事記據之是也。此紀不及楚。年表及燕世家不及齊。趙世家但言與韓魏擊秦。魏世家及犀首傳俱言五國攻秦。樂毅傳不及燕楚。韓齊世家並略之。皆錯失不足憑。而賈生過秦論又稱九國之師。索隱曰。六國之外。更有宋衛中山。豈攻秦一役。宋衛中山共以兵從。如何奴之屬六國歟。是時義渠亦伐秦。若并數之。則爲十一國矣。司馬光資治通鑑依年表作五國。非。而高誘國策注以齊宋韓魏趙爲五國。尤非。以秦之戰敗韓趙在次年。秦惠入年。不與攻秦仝歲。年表各世家可證。此紀并入七年誤。樗里傳索隱引秦紀以鬪秦及戰修魚在八年。與今本殊。蓋以意言之。蓋六國雖仝出師。不相應領。故惟韓趙戰秦。韓趙既敗。四國遂引歸不戰。而齊乘趙魏之弊。復敗之于觀澤。齊眞叵測哉。趙公子渴韓太子奐乃是主帥。申

差特韓之一將爾以後文韓太子倉推之知奐已死矣意彼時渴與均敗沒申差其生獲者也然韓世家謂秦虜鯁申差則生獲不止一將乃何以此紀既失書鯁而又混稱虜其將申差幾莫辨爲趙將爲韓將或云其將是韓將之誤六國表及張儀傳皆不書主帥亦不書鯁而但言申差韓世家書二將而反失書主帥未免乖駁至斬首之數表及趙世家張儀傳皆云八萬此紀增多二千因紀仍秦史之舊而秦尚首功虛加其級耳

伐取趙中都西陽

案此與表全誤惟趙世家作西都中陽是也攷漢志地屬西河郡若中都屬太原西陽屬山陽名異地殊未可相混正義謂中都即西都西陽即中陽謬甚

十年韓太子蒼來質

案韓世家太子之質在破岸門後。當在十一年。

伐敗趙將泥

案徐廣曰。將一作莊。則是姓莊名泥也。而表作將軍英。姓乎名乎。不可詳矣。

伐取義渠二十五城

案表在十一年。此在十年。未知孰是。

樗里疾攻魏焦降之敗韓岸門斬首萬其將犀首走

附案其將犀首走五字。當在降之句下。溢錯簡耳。犀首魏官。即公孫衍。與韓無涉。故魏表及魏世家云走犀首岸門。

公子通封於蜀

附案表作繇通。非公子繇。乃別一人。見張儀傳。華陽國志作

通國

燕君讓其臣子之

案事在後九年此誤書于後十一年

虜趙將莊

案表及趙世家作趙莊（正義謂一作花非）則莊其名也而樗里傳又作莊豹則莊其姓也疑莫能定

楚圍雍氏

案雍氏之役莫定何年六國表不書也楚世家不書也惟周秦二紀及齊韓二世家甘茂傳書之然時既各殊事頗不合秦紀書于惠文王後十三年與齊世家書于湣王十二年仝是周赧王三年（徐廣韓世家注引紀年于此亦說楚景翠圍雍氏今本無蓋誤）韓世家書于襄王十二年是赧王十五年（紀年與韓世家仝）皆誤也而注國策注

史記者不復詳攷遂謂楚兩度圍韓雍氏以赧王三年爲前所圍取秦與韓敗楚丹陽事當之以赧王十五年爲後所圍取秦敗楚新城事當之夫丹陽之與雍氏相去遠矣策及傳稱秦宣太后攷赧王三年爲惠文後十三年惠文未薨昭王未立安得有宣太后耶新城之與雍氏亦甚遠矣策及世家稱甘茂攷茂之懼讒出奔在秦昭元年而赧王十五年爲昭王七年茂久去秦相位尙何收璽之言哉蓋注者之誤由于策記錯亂因生此異端耳其實圍雍止有一役楚未嘗再舉策記未免交混而其事非丹陽新城也其時非赧王三年十五年也周紀茂傳固可據也周紀書于赧王八年之後次年卽秦昭元年故茂傳云昭王新立太后楚人不肯救韓茂爲言于王乃下師殽以救之而救韓之師傳敘于茂伐魏蒲坂

之先。蒲坂未拔。茂亡奔齊。皆昭王元年事也。然則圍雍一役。其在赧王九年秦昭元年韓襄六年楚懷二十三年乎。

秦使庶長疾助韓而東攻齊到滿助魏攻燕

案表及魏世家。乃助魏攻齊耳。是時無韓伐齊事。正義滿或作蒲非。

十四年伐楚取召陵

案其時秦楚復親。不相攻伐。此役無攷。當屬誤文。

相壯殺蜀侯來降

案華陽志陳壯反。殺蜀侯通國。秦遣甘茂張儀司馬錯伐蜀誅壯。是壯未嘗來降。二說以志爲實。莊壯二字古通用。（有說在高祖功臣表廣侯下。）故國策作莊。而史記紀表華陽志作壯。惟徐廣謂一作狀。乃訛本也。

子武王立

案武王之謚此與表全而秦記及正義引括地志法言淵騫篇作悼武索隱引世本及高誘呂氏春秋序作武烈越絕書又作元武未知孰是疑悼武爲定也索隱云名蕩

韓魏齊楚越皆賓從

附案越字誤徐廣謂一作趙是也竹書載越世次最詳然七國時越不與攻伐盟會之事故知越賓從秦爲誤

與魏惠王會臨晉

案惠王乃襄王之誤年表所謂哀王也

南公揭卒

附案南公揭不知何人項羽紀稱南公漢藝文志陰陽家有南公三十一篇注云六國時蓋當時有道之士揭豈其人歟

椁里疾相韓

案疾無相韓事.時疾以右丞相出使于周.見本傳.疑相韓二字是使周之誤.

烏獲孟說

案烏獲已見文子自然篇.此何以稱焉.豈古力士有兩烏獲.如善射之名羿歟.孟說未知卽孟賁否.後書蓋勳傳有護羌校尉夏育.王商傳有中常侍孟賁.亦類此.

王與孟說舉鼎絕臏入月武王死

案史公于武王獨變卒稱死.豈以絕臏故歟.徐廣臏作脈似較勝.但甘茂傳言武王至周而卒于周.與此紀及趙世家異何也.武王在位四年.索隱于秦記引世本作三年.非.

是爲昭襄王

案趙世家昭襄名稷紀表皆失書甘茂傳索隱引世本名側此紀索隱訛則蓋音相近若齊稷門之爲側門矣

甘茂出之魏

案傳茂奔齊復至楚而終于魏此言茂出之魏恐是齊之誤大事記曰時方伐魏自魏而奔齊也

四年取蒲坂

案年表魏世家是年秦拔魏蒲坂晉陽封陵此缺

魏王來朝應亭

案應亭乃臨晉之誤年表魏世家可證

蜀侯煇反

案華陽國志赧王十四年蜀侯惲祭山川獻饋于秦惲後母害其寵加毒以進王大怒遣司馬錯賜惲劍自殺據此則紀

表言反者乃仍秦史誣詞而非其實也渾此作煇字形相近

未知孰是

涇陽君質於齊

案年表田完世家在七年此誤書于六年

攻楚取新市

附案年表楚世家云取八城而此言新市蓋新市爲八城之大者舉其重言之猶世家所謂取析十五城也實取十六城

共攻楚方城取唐眜

案事在秦昭六年表及諸世家可證此誤書于八年也又此以爲方城而表及楚與田完二世家樂毅傳竝作重丘元胡三省通鑑注辨之云春秋時有二重丘衞孫蒯飲馬于重丘杜曰曹邑諸侯全會于重丘杜曰齊地時楚之境皆不至此

呂氏春秋處方齊令章子與韓魏攻荊荊使唐蔑將兵應之夾泚而軍章子夜襲之斬蔑于是水之上水經注泚水又西澳水注之水北出茈邱山南入于泚水意者垂邱即茈邱也據胡所說但辨垂邱而不及方城今河南南陽裕州楚方城地內鄉縣東亦有方城也余又攷荀子議兵篇云兵殆于垂沙唐蔑死韓詩外傳四淮南兵略仝商子弱民篇及禮書沙作涉唐楊倞注垂沙未詳所在漢志沛國有垂鄉豈垂沙乎胡注亦未及眛蔑古通字从目从末各本訛眛泚一作沘一作比漢志南陽郡比陽是後書光武紀上作泚

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

案事在秦昭六年當趙武靈王廿五年此誤書于昭王八年也言死齊亦非說見表

九年孟嘗君薛文來相秦

案相薛文在八年

與攻楚取八城殺其將景快

案秦昭八年取楚八城九年取楚十六城此書于九年不知誤以八年事爲九年歟抑誤以十六城爲八城歟前二年秦殺楚將景缺此又殺景快二景必弟兄也

十年楚懷王入朝秦秦留之

案懷王入秦在八年

薛文以金受免

案正義以金受爲秦丞相姓名謂秦相金受故免薛文也而方氏補正曰薛文相秦中間無金受相秦事金受名別無所見恐傳寫之誤蓋薛文以受金免耳余攷孟嘗傳秦昭王以爲相人或說昭王曰孟嘗君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

于是昭王乃止。因孟嘗君疑金受郎說昭王之人。未知是否。又文之免相在九年。此亦誤在十年也。

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

案紀有五誤。伐秦止韓魏齊。策所云三國攻秦者。六國表孟嘗傳仝。乃此增趙宋中山爲五國。一也。攻秦臨函谷關。策所云入函谷者。韓魏田完世家孟嘗傳仝。乃此謂至鹽氏。二也。秦和三國。以武遂與韓。封陵與魏。齊城與齊。策所云秦以三城講于三國者。乃此及表皆不言齊田完世家亦不言與我齊城。反誠與韓河外。又不及魏。三也。武遂封陵在河外。故三國世家俱稱河外。策作河東。此作河北。蓋自秦言之曰東。自三國言之曰北。而統言之曰河外。乃此以爲河北及封陵。四

也。當改河北爲武遂。是役在秦昭九年。乃此書于十一年。五也。又伐秦講和本一時事。而表與各世家分伐秦在秦昭九年。講和在十一年。尤誤。大事記糾之矣。

楚懷王走之趙趙不受

案懷王亡趙。在秦昭十年。非十一年也。

左更白起

案此是昭王十三年。攷起傳十三年爲左庶長。明年遷左更也。左庶長爲第十爵。左更第十二。

五大夫禮出亡奔魏

案穰侯傳言呂禮奔齊。孟嘗傳有禮相齊事。此誤也。大事記亦以奔魏爲非。

虜公孫喜拔五城

案上文言魏使公孫喜攻楚。則喜是魏將也。故穰侯傳稱虜魏將公孫喜。乃此紀及白起傳不言喜爲何國之將。而六國表書虜喜于韓表中。韓世家謂使公孫喜攻秦。秦虜喜。似喜又爲韓將矣。蓋伊闕之役。韓爲主兵。而實使魏之公孫喜將之。故所書不全。未定是誤爾。但周魏策云戰于伊闕殺犀武。周本紀曾及之。而史敘戰伊闕事。各處皆不及殺魏將犀武。豈以武非主帥歟。又此及起傳言拔五城。未知所拔者魏城乎。韓城乎。殊欠分明。

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予之

案下文十七年書秦以垣易蒲坂皮氏。十八年書攻垣取之。則起未嘗以垣予魏也。當衍復予之三字。白起傳但言拔垣可據。

冉免

案穰侯魏冉凡三相三免紀表皆不盡書而紀與傳所書之年亦多舛戾不合余綜攷之冉初爲相在昭王十二年至十五年免此書冉免于十六年誤也再相在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免此紀下文于廿四年書魏冉免相者誤也三相在二十六年至四十二年免相出就封邑傳所謂免二歲復相秦者乃免四歲之誤也傳稱復相四歲拔郢故知其誤若免二歲復相則當云六歲拔郢矣

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

附案市者涇陽君也悝者高陵君也索隱于此處不誤而于蘇秦穰侯傳謂涇陽爲悝誤矣又云高陵名顯則是誤以秦末齊王田市之使者高陵君顯爲秦公子也顯見項羽紀張冠李戴可哂之甚

城陽君入朝

附案成陽君是韓人魏策有之史漢中成與城多通用注家皆略故著之

秦以垣爲蒲坂皮氏

附案索隱云爲當爲易蓋字訛也而水經注四引薛瓚曰秦世家以垣爲蒲反作如字讀非稱秦本紀爲秦世家亦創師古注漢地理志亦不取瓚說

齊破宋宋王在魏死溫

案事在秦昭二十一年此誤書于十九年也

涇陽君封宛

案涇陽高陵二公子巳于十六年全封此誤重出

蒙武伐齊河東爲九縣

案蒙恬傳蒙武乃蒙驁之子驁事昭王至始皇四世則此時擊齊者必是驁而非武也河東上疑有脫字古史作取河東

二十三年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

案伐齊之役實秦楚燕趙韓魏六國也燕齊楚三世家可證此紀與趙魏世家失書楚韓世家止言與秦攻齊孟嘗君傳失書韓楚樂毅傳失書秦年表六國皆有擊齊及取齊其地之文元未嘗誤然或稱與韓魏燕趙或稱與秦或稱與秦三晉或稱五國參錯不一自序傳亦言連五國兵蓋並屬脫誤耳荀子王制篇閔王毀于五國注云史記齊閔王四十年樂毅以燕趙楚魏秦破齊非也當依王霸篇注燕秦楚三晉伐齊爲是呂覽權勳篇五國攻齊注謂燕秦韓魏趙亦非

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

案各處皆不言燕趙救魏攷是年爲燕昭王廿九年趙惠文王十六年燕燕昭新破齊湣方圖莒即墨未下何暇出兵救魏而趙時爲秦之細自守不足又何敢出一旅爲魏抗秦此之不實了然可知

魏冉免相

案此在二十一年傳所謂六歲而免也說已見前非二十四年免

與韓王會新城與魏王會新明邑

案此紀前二年（廿三年）書與魏會宜陽韓會新城而年表及魏韓世家竝作會西周今二十五年紀書與韓會新城而韓表韓世家言會兩周間夫曰西周曰兩周間即指河南之宜陽新城也而新明邑獨無攷年表世家俱不及

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

案但言遷罪人不知遷于何地評林謂遷于新明邑亦臆說無據蓋明年赦罪人遷之南陽史誤重也古史無此五字

取鄢鄧

案此二十八年楚爲秦所取者鄢鄧西陵三城紀失書西陵表失書鄧楚世家失書鄢鄧而白起傳言拔鄢鄧五城乃拔鄢鄧西陵三城之誤攷漢志鄧屬南陽與昭王十六年取魏鄧別魏之鄧城在河内地近軹也

王與楚王會襄陵

案是年秦攻楚取郢燒其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遁保于陳安得楚與秦爲好會乎必非二十九年事也

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案史詮謂若伐楚今本缺楚字是也但白起及春申君傳言起取之非蜀守張若豈伐巫之役起與若共之歟華陽志是張若也

三十二年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請和三十三年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

案此所書戰最誤即年表世家列傳亦誤攷秦昭三十二年當魏安釐二年韓釐廿一年秦攻魏拔兩城軍大梁下韓使暴鳶救魏爲秦所敗鳶走開封魏予秦溫以和是秦昭三十二年之戰也而此云魏入三縣穰侯傳云割八縣並誤蓋二縣秦拔之一縣魏予之共止三縣耳明年魏背秦與齊從親秦使穰侯復伐魏拔四城斬首四萬是秦昭三十三年之戰

也而此以斬首四萬幷入大梁之役書于三十二年誤已秦昭三十四年趙魏攻韓華陽韓告急于秦穰侯又與白起客卿胡陽攻趙魏以救韓走魏將芒卯斬十三萬人敗趙將賈偃沈其卒二萬人于河取魏卷蔡陽長社取趙觀津魏予秦南陽以和秦且與趙觀津益趙以兵伐齊是秦昭三十四年之戰也而此在三十三年誤一止言客卿胡陽反遺卻主帥穰侯大將白起較之年表趙世家白起及春申傳但舉白起更覺失倫誤二斬魏卒十三萬沈趙卒二萬乃合趙于魏作十五萬人與六國表魏世家俱非穰侯傳云十萬亦非蓋脫五字誤三趙翹仝破何以單說魏而不及趙表亦單說魏又云得三晉將魏世家云秦破我及韓趙穰侯傳云攻趙韓魏白起傳云得三晉將春申傳云攻韓魏遂一事而各異如此誤四

至欒蔦。國策欒作畢。其字訛也。韓世家蔦作戴。其字仝也。芒卯。西周策及韓子說林顯學淮南氾論作孟卯。音之轉也。而韓子外儲說左作昭卯。呂覽應言作孟卬。皆誤。又此紀胡傷兩見。當是傳寫之訛。依穰侯傳作陽爲是。趙策作胡易。卽古陽字。

三十五年佐韓魏楚伐燕

案秦無佐伐燕之事。而伐燕是齊韓魏。非韓魏楚。此與燕世家仝誤。說在六國表中。

三十六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

案年表及田完世家皆云三十七年。此與穰侯傳竝誤在前一年。竈秦策作造。音相近。穰侯傳注徐廣曰。造音竈。

四十一年夏攻魏取邢丘懷

案六國表魏世家秦取魏懷在昭王三十九年魏安釐九年在取邢邱二年前故范雎傳云使五大夫綰伐魏拔懷後二歲拔邢邱也此誤并在四十一年內而邢邱當依魏世家作郪邱此與范雎傳作邢邱仝誤表作廩邱尤誤廩邱乃齊地時屬于趙郪邱為汝南郡新郪縣春秋時屬齊六國時屬魏漢志應劭注云秦伐魏取郪邱可為確據矣若邢邱之地久入于秦不待是時始取故魏襄王時蘇秦說魏歷數魏地不及邢邱而魏世家安釐王十一年信陵君謂魏王曰秦固有懷茅邢邱也則非是時始取可知是時即安釐十一年國策吳注謂廩邱郪邱即邢邱謬甚裴駰引韓詩外傳謂武王伐紂至其地更名邢邱曰懷誕不足信

十月宣太后薨

案十月乃七月之誤。下文書九月可見。大事記及尚書疏證六反據此以為秦未并天下。已改用十月為歲首。恐未然

武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

案韓世家云。秦拔我陘。句城汾旁。范雎傳云。秦攻韓汾陘拔之。因城河上廣武。則知秦所拔祇陘城耳。陘在汾陽。遂城汾旁一帶至廣武。其曰河上者。卽廣武澗水經注所謂夾城之間有絕澗斷山是也。六國表云。秦拔我城汾旁。我下缺陘字。白起傳云。攻韓陘城拔五城。五城二字誤。當云拔之。此紀云九城尤誤。當云拔陘城。

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

案年表及白起傳作南陽甚是。獨此稱南郡謬爾。南郡乃楚地。秦昭廿九年攻楚取郢為南郡。韓安得有之。蓋南陽是總

統之名.韓魏分有其地.魏之南陽.是河內修武等處.已于秦昭三十四年盡入于秦.韓之南陽.是荆州宛穰等處.其地大半為秦所取.故秦于前十年置南陽郡矣.此後所攻者.皆韓之南陽.不過取而附益之.至始皇十六年.而韓南陽之地全納于秦.韓表及世家不書取南陽.但云秦擊我太行.蓋互見之.白起傳所謂攻南陽太行道絕之也.

葉陽悝出之國未至而死

案一本葉陽下有君字.而葉陽集解訓一云華陽.蓋華陽君是也.華形近葉.故傳寫致訛.范雎傳華陽徐廣曰一作葉.趙策諒毅對秦王有母弟葉陽之語.並誤.非母弟也.尤誤.華陽君乃昭王舅芊戎.又號新城君.悝乃昭王母弟高陵君.此紀有脫誤.不然.將以芊戎為公子悝矣.攷穰侯華陽高陵涇陽.時稱為四貴.

皆于昭王四十二年소出就國紀旣脫缺復誤書于四十五年爾當移在上文穰侯出之陶句下而補之曰華陽君高陵君涇陽君出之國高陵君悝未至而死大事記謂昭王獨薄其罪故悝于四貴之中就封在後亦非

四十七年秦攻韓上黨上黨降趙

案事在四十五年趙世家白起傳可證此因說長平事而并書于四十七年非也

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

案秦尙首功斬一首賜爵一級豈容混書此餘字當作五

十月韓獻垣雍

案十月二字衍白起傳亦誤出也下文于是年書正月時秦尙未以十月爲歲首不應先書十月

王齕將伐趙武安皮牢拔之

案白起傳言齕攻拔皮牢不言武安是也。蓋前二十年秦封白起爲武安君。則其地久已屬秦。何待此時始拔乎。二字宜衍。秦策有武安語。史仍其誤耳。

張唐攻鄭拔之

附案此以所拔之鄭爲舊鄭歟。則卽咸林之地。東遷時已屬秦也。以爲新鄭歟。則韓徙都于其地。不聞是時韓失國都也。疑是鄭字之譌。趙地也。

晉楚流死河二萬人

附案徐廣云楚一作走。正義云此時無楚軍。走字是也。因有斯注。古史遂從之作晉軍走。而不知其謬爾。改楚作走。則流死之文不可接。謂時無楚軍。尤爲囈語。蓋卽楚救邯鄲之兵。

始緣秦伐趙邯鄲而救趙。繼緣秦伐魏寧新中而救魏。楚世家稱救趙至新中可證。巳死字當讀爲尸。古字通用。呂覽離謂篇鄭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漢書酷吏傳安得求子死。魯世家以其屍與之。索隱曰屍亦作死字。言趙楚軍敗流尸于河有二萬人。此河必是汾河。寧新中是魏邑非趙邑。秦不能拔邯鄲。移兵攻魏。楚與趙復救魏。秦拔魏寧新中而去。故此晉字指趙。

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

案此事非實。說在趙世家。

五十六年秋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史失書名。索隱謂名柱。廣宏明集引年紀名式。蓋有二名。　孝文王元年赦罪人修先王功臣褒厚親戚弛苑囿　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卽位三日辛丑卒子莊襄王立名子楚。此失書。

附案孝文之立書之重言之複讀史者或疑爲羨文錯簡宜衍去赦罪人十五字謂赦罪人等事皆莊襄元年事增出于孝文元年之下而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二語當互易之移于孝文王元年之上蓋既葬而除喪其時不獨三年之喪久廢即期年亦不行耳茲說未知然否但余攷古者天子崩太子即位其別有四始死則正嗣子之位尚書顧命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是也既殯則正繼體之位顧命王麻冕黼裳入即位是也踰年正改元之位春秋書公即位是也三年正踐祚之位舜格于文祖及成王免喪將即政朝于廟是也則此所謂子孝文王立者正嗣子之位也昭襄卒于庚戌秋喪葬之事皆畢斯數月中紀不言既殯正繼體之禮秦省之而不行也所謂孝文王元年者正改元之位也所謂孝文

王除喪十月己亥即位者，正踐祚之位也。是年歲在辛亥，三年之喪廢，故孝文期年便除，而因以知昭王之卒，必在秋九月。竊意史公緣孝文即位三日便卒，恐後世疑莫能明，特備載當日行事，至今秩然可見，不得以爲羨文錯簡矣。乃閻氏摘十月己亥一句，謂孝文已踰二年，以史稱享國一年爲誤，莊襄以先君崩年改元，失禮莫大，見尚書疏證卷六上。其辨甚新，殊不知爾時秦尚未以十月爲歲首也。

韓獻成皋鞏

案表及韓世家皆言秦拔取韓成皋滎陽，此云韓獻之，非也。又鞏亦滎陽之誤，鞏爲東周所居，韓安得有之？水經注廿三卷引史記，秦莊襄王元年，蒙驁取成皋滎陽，初置三川郡。酈公所引乃六國表，史豈因是年秦滅東周，兼得鞏地而混言

之耶

二年使蒙驁攻趙定太原

案使蒙驁八字乃羨文年表及趙世家蒙恬傳皆無其事蓋所謂攻趙者因是年有蒙驁攻趙取三十七城之事也所謂定太原者因明年有置太原郡之事也二事下文皆書之則此爲錯出無疑況前十二年爲昭王四十八年得韓上黨地已北定太原矣此時何煩再定乎

三年蒙驁攻魏高都汲

案三年二字亦羨文所書之事表在二年是已汲字當依徐廣作波蓋秦拔魏汲在始皇七年也波與汲皆屬河內

四年王齕攻上黨

案莊襄無四年此乃三年之誤然前此昭王四十八年盡有

韓上黨地北定太原是時何煩再攻疑前所定者惟降趙之城市邑十七今所攻者并其餘城而攻拔之故韓世家云秦悉拔我上黨也紀表但言攻上黨擊上黨拔上黨似乎復出而不知是悉拔之紀表似欠明正義謂上黨又反故攻之乃臆測之詞非事實矣

子政立

附案始皇以正月生遂以正名之惟其名正是以改正月爲端月始皇紀集解曰徐廣云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正義曰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則知史記古本是正字不知何時盡改作政凡本紀世家列傳中所稱始皇之名竟無一作正者可怪已惟高誘呂氏春秋序作正字孔仲達毛詩序作秦正公羊哀十四年疏云始皇名正穀梁序疏云

秦正起而書記亾庶幾不誤然其誤自世本來索隱引世本作政蓋二字元屬通用秦時諱正或幷避政字故呂覽察微篇引左傳宣二年羊斟語改予爲政我爲政作制字後遂相沿以政爲名流俗傳寫便改史記之正爲政爾容齋三筆謂始皇名政自避其嫌以正月爲一月殊謬秦未嘗以正月爲一月也宋張世南游宦紀聞云秦改正月爲征音至今從之此何理耶示兒編云始皇名政避諱讀正月爲征月傳至于今當如本字讀始有分別陸德明唐大儒也自秦至唐亦遠矣當作釋文時何不單出一音以正舛誤豈容詔後學以疑貳哉釋文正月音政又音征也前賢有辨正月之不當讀征者從未有辨始皇之名正不名政者然古正字自有征音非沿秦諱釋文不誤觀詩猗嗟雲漢節南山諸章可見

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初幷天下爲三十六郡

案史言始皇伐滅諸侯并一天下以爲郡縣其實不盡然蓋仍秦人夸詡之詞耳攷衞至二世元年始絕楚苗裔有滇王越諸族子或爲王或爲君至閩君搖及無諸佐漢平秦是諸侯未盡滅天下未盡并也郡縣之名見于逸周書作雒解屢稱于左傳管子乘馬數篇亦有則非至秦時始設也昭廿九年左傳蔡墨言劉累遷魯縣夏時恐未有縣之名卽三十六郡亦不全爲始皇所置據匈奴傳魏置河西上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趙置雲中鴈門代郡又世家韓有上黨守馮亭則上黨郡是韓置漢地理志槪稱秦置者漢承秦制故不言魏韓燕趙而巴蜀漢中上郡置于惠文王河東南陽黔中上黨南郡置于昭襄王三川太原置于莊襄王俱見本紀不得全屬始皇初置也但三十六郡之目史不詳載秦變封建爲郡縣乃一大事

豈可缺略不書此史公疎處攷始皇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皆在後不在三十六郡內則所謂三十六郡者據漢志一曰河東二曰太原三曰上黨四曰三川五曰東郡六曰潁川七曰南陽八曰南郡九曰九江十曰泗水十一曰鉅鹿十二曰齊郡十三曰琅邪十四曰會稽十五曰漢中十六曰蜀郡十七曰巴郡十八曰隴西十九曰北地二十曰上郡二十一曰九原二十二曰雲中二十三曰雁門二十四曰代郡二十五曰上谷二十六曰漁陽二十七曰右北平二十八曰遼西二十九曰遼東三十曰邯鄲三十一曰碭郡三十二曰薛郡三十三曰長沙尚缺三郡以續郡國志校之則秦有鄣郡黔中郡夫前志無黔中誠為脫漏足以補郡數之缺而鄣非秦郡劉微辨之甚悉（見漢地志丹陽郡下）是尚缺二郡也因有以郯郡充其

數者本于應劭。劭曰東海秦郯郡。而郯非秦郡。劉攽又辨之。見高紀六年。更有以楚郡充其數者。本于楚世家。而秦無楚郡。集解已糾其誤。胡三省通鑑注曾辨之。說在楚世家中。烏得妄稱為秦郡哉。然則所缺之二郡何在。曰內史自當在三十六之內。始皇紀集解明言郡凡三十五。與內史為三十六。蓋準諸侯王表例也。史漢諸侯王表。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以漢準秦。則內史在內矣。漢志云。本秦京師為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別而言之非也。晉書地理志以及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胡氏通鑑注。竝仍裴說。固可以為據矣。惟以鄣為秦郡。乃裴續志之誤。其所缺一郡。余以水經注補之。水經卷十三廣陽薊縣注云。秦始皇滅燕。以為廣陽郡。漢高帝封盧綰為燕國。于是三十六郡之數始備。而自孟堅以來。均失去廣陽一郡。真不可解。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此史言立縣之始。

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

案史例但書在位之年。而其生年從略。獨始皇略其在位年數。反以生年書之。未知史公何意。又始皇年十三而立。以踰年改元計之。在位三十七年。當是五十。（始皇紀徐廣注云年五十。）安得五十一年乎。

子嬰立月餘諸侯誅之

案廣宏明集引陶公年紀云。殤帝子嬰四十六日。秦本無謚。又誰為子嬰作謚。豈漢追稱之耶。觀高帝不殺子嬰。祇以屬吏而復予秦始皇守冢二十家。則憐嬰而加以帝號。義或然歟。（越絕書外傳記地言嬰立六月。妄也。）

以國為姓

案史公混姓氏為一。故凡氏皆謂之姓。而夏殷秦三紀之論。

並誤云以國爲姓其實氏也然其所藏諸氏亦不盡以國如殷之目夷秦之飛廉是以名爲氏者終黎（鍾離仝）菟裘以邑爲氏者國云乎哉

郯氏莒氏

案左傳昭十七年郯子稱少昊爲祖杜注云少昊金天氏已姓之祖又文七年傳穆伯娶于莒曰戴巳生文伯其娣聲巳生惠叔世本云莒已姓（郯語莒曹姓異）則郯莒皆已姓而史公以爲是嬴姓未知何據

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

案此紀前云非子蒙趙城姓趙氏始皇紀云姓趙氏此論又云秦爲趙氏夫後人追溯所出秦趙可以互稱（說見前）若專言其姓氏豈容混冒妄載通志曰凡諸侯無氏以國爵爲氏秦

自非子得邑。則以秦邑爲氏。及襄公得國。則以秦國爲氏。相傳至于始皇。若趙氏者。自造父獲封趙城爲趙氏。其後微弱而邑于晉。則以趙邑爲氏。及三分晉國。則以趙國爲氏。豈有秦國之君。而以趙國爲氏乎。

史記志疑卷四終